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2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出席名單

紀錄：柯采彤

壹、確認第 107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案由：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修正，補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 億 1,859 萬 6,000 元，擬於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及「補助及捐助」預算總額度內容納調整，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機制，並保障被害人權益。為相關規定之推動與執行，地方機關相關業務量隨之對應增加，需請增人力與經費以為因應。又，本次修法期程急迫，本部與地方政府實難於事前充分因應，即使於修法後，囿於預算編列有其程序，亦難即時於 113 年預算中增列。
-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推展，並督責事業單位落實本法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考量地方政府短期內籌措財源仍有困難，爰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近 3 年(113 年至 115 年)之經費。又，新制度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在即，開辦初期，力求處理機制之穩固，中央政府有必要大力挹注各項資源，爰先行估算 113 年經費需求計新臺幣(以下同)2 億 1,859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114 年至 115 年經費，則按地方政府前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逐年編列提報。

三、本案符合本部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用途，各項措施及經費需求說明如下：

(一) 補助地方洽請專業團體、人士調查案件

1. 本次修法新增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原則向雇主提起申訴，如性騷擾行為人屬最高負責人，或雇主未處理、不服雇主之調查或懲戒結果，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再申訴。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是類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

2.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洽請專業團體、人士調查案件費用每案預估 2 萬元(含訪談雙方當事人之訪談費 2,000 元*2 人*2 次、事務費 6,000 元、調查報告撰寫稿費上限 6,000 元)，每年預估 6,000 件，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

(二) 補助地方提供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

1. 本次修法，增訂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性騷擾被害人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服務；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防治措施。

2. 補助地方提供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每年預估受理 6,000 件、每人進行 2 次、每場次 2,000 元，每年預估經費約 2,400 萬元。

(三) 補助地方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

1. 本次修法，增訂主管機關提供性騷擾申訴人法律諮詢或扶助，給予必要的支持。

2. 補助地方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以每年約 910 件、每件扶助金額 2 萬元，每年預估經費約 1,820 萬元；補助地方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

服務，以每次(半日)2,000 元、每週補助 2 次、補助 22 個縣市估算，每年預估經費約 457 萬 6,000 元。合計每年預估經費約 2,277 萬 6,000 元。

(四) 補助地方政府增補人力

為因應前開修法新興業務，自 113 年 1 月起分階段補助地方政府增補人力，第一階段自 113 年 1 月起，補助地方政府增補人力 27 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第二階段自 113 年 4 月起，地方政府得視新法施行後，視實際業務執行情形，斟酌請增人力，上限為 38 名。113 年預估總經費 5,182 萬元(含電腦設備購置費用)。

表 補助地方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所需經費

項目	所需經費	說明
洽請專業團體、人士調查案件	1 億 2,000 萬元	含訪談雙方當事人之訪談費(2,000 元*2 人*2 次)、事務費 6,000 元、調查報告撰寫稿費上限 6,000 元
補助地方提供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	2,400 萬元	補助地方提供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預估受理 6,000 件、每人進行 2 次、每場次 2,000 元
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	2,277 萬 6,000 元	1. 補助地方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以每年約 910 件、每件扶助金額 2 萬元，每年預估經費約 1,820 萬元 2. 補助地方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以每次(半日)2,000 元、每周補助 2 次、補助 22 個縣市估算，每年預估經費約 457 萬 6,000 元
補助地方增補人力經費(113 年)	5,182 萬元	第一階段補助地方政府增補人力 27 名，第二階段自 113 年 4 月起，地方政府得視新法施行後，視實際業務執行情形，斟酌請增人力，上限

		為 38 名。依約聘僱人員人事費用(薪點 328)標準，月薪 42,541 元預估。(含電腦設備購置等費用)
合計	2 億 1,859 萬 6,000 元	

四、補助核發方式

由本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增補人力)、「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訴訟法律扶助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調查案件及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函請地方政府依轄內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核後補助。

辦法：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訴訟法律扶助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859 萬 6,000 元，擬於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及「補助及捐助」預算總額度內容納調整，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議：

- 一、同意「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訴訟法律扶助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1,859 萬 6,000 元，於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及「補助及捐助」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 二、委員所提醒之加強宣導、諮詢次數、申訴管道、經費運用彈性等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討論提案

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修正，補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億1,859萬6,000元，擬於113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及「補助及捐助」預算總額度內容納調整，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林委員春鳳

本席支持，感謝勞動部的用心，對於性騷擾案件有初步之掌控，性別平等工作法是社會正義的一環，需要大家的關心支持，如不作為很容易被忽略或漠視，肯定勞動部前期的分析與規劃。

許召集人銘春

謝謝林委員的肯定與支持。

王委員玥好

- (一)本席支持，職場性騷擾防治涉及人身安全，本來就是就業安全的議題之一。一個方案約需3年的時間方能成熟，支持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予以補助。
- (二)另實務上諮商服務完整歷程約需4至8次，甚至需要12次，本案僅補助2次較為不足，建議至少補助4次。
- (三)又實務上經費補助政策推動後，如申請踴躍，常見年度中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進而影響民眾權益，考量各縣市需求及執行差異，請說明本案經費是由中央統籌管控，或採各縣市定額分配，尤其第1年尚無參考值，較難精準分配，建議採中央統籌管控，以依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彈性調整。

廖委員碧英

- (一)性騷擾行為與性侵害事件相較，一般人都認為前者較為輕微，這是華人文化根深柢固的社會觀念。性騷擾防治納入性別平等工作法，大家對於各種性騷擾行為應有更高的敏感度，簡報中指出受性騷擾人數約有 20 萬人，造成被騷擾受害人的創傷或對職場的恐懼，卻很容易被忽略。目前職場性騷擾防制相關法律規範已大致完備，後續應積極辦理職場性騷擾事前的防範及事後的處理。
- (二)本席支持，在此舉例說明：1995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現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通過後，全國警察人員均需接受相關訓練，促使相關防制作業有很好的成效，此條例成為亞洲非常先進的法律。本案如能徹底執行，等於在性別平等上走了一大步。

鍾委員佳伶

本席支持，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一直從事服務基層勞工的工作，實務上有外籍看護受到雇主、被看護者或仲介性騷擾，提出申訴卻很難成案，主要原因為證據不足，雖已向外籍移工宣導遭受性騷擾時要蒐集證據，但勞工常為保住工作而選擇忍耐，建議可透過 1955、LINE@ 宣導性騷擾防制相關資訊。另請說明本案是否會與現有制度整合，如衛政單位的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基金會等資源。

陳委員瑞嘉

- (一)地方政府因經費有限，要編列預算推動新政策極為困難，目前僅探討程序面，後續尚需調查實際面需求，但可預見未來相關工作量大增，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案。
- (二)另本案是規劃補助地方政府 3 年，3 年後是否終止補助，因地方政府籌編經費困難，如不再補助將影響業務推動，希望可檢討評估再繼續補助。
- (三)地方政府如實際執行後，案件量較預估量高時，建議給予經費撥付之彈性。又補助地方政府增補人力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較無問題，第二階

段是否可授權由勞動部依各地方政府業務量管控人力。另薪資標準部分，地方政府人力多採臨時人員，本案如採約聘僱方式，將造成各案標準不一致，是否可調整為臨時人員，但薪資部分不採業務督導員第1級，而是採薪資較高的第6級或第7級。

(四)同意王委員所提，因個案差異，每案所需諮商次數不一，建議給予諮商次數之彈性。

(五)簡報所提規劃訪談性騷擾案件雙方當事人，並編列訪談費，訪談費是否給予被檢舉當事人。另如有訪談證人之必要時，是否提供證人費。

梁委員偉玲

如陳委員所提，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地方政府將增加相關業務，本案補助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是非常重要的協助事項，又本項政策推動是長期性、例行性措施，但地方政府經費有限，難以自行編列預算，希望本案不僅補助3年，而是常態性補助。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司長維琛

(一)有關王委員所提意見，因考量案件諮商需求不同，部分案件無諮商需求，因此規劃平均每案2次諮商，又各地方政府作法不同，部分地方政府社政、勞政可互相支援，部分地方政府則無法互相支援，致所需諮商次數亦有不同，會後將再與地方政府溝通討論，如有調整為4次之需求，將配合調整，惟總經費部分暫不予更動。

(二)本案推動後，原有之法律扶助基金會、社政資源仍可運用，另本部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方案，尚未就未涉契約終止之性騷擾案件提供訴訟協助，後續將再尋求合作之可能性，現階段仍先由地方政府執行本案。

(三)人力補助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是前置作業，第二階段則視業務量調整，預估初期案件會較多，後續案量將會逐漸下降，未來由各地方政府評估增加員額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業務。爰3年全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案，

3 年後視辦理情形檢討補助比例，另本案補助人力之薪資標準比照勞檢員。

(四)地方政府年初提案申請，本部視其提案評估核定經費，倘實際執行後經費仍有不足或過多時再行調整。

(五)訪談行為人如未按時受訪會有罰則，訪談費則是提供訪談員，另本案尚未提供證人費。

陳委員瑞嘉

建議簡化執行面，調整現行規劃以訪談次數計算訪談費，可改採一個案件給予調查費用 6 至 8 千元之方式，再另計事務費 6 千元。

王委員玥好

簡易、複雜案件同時存在，倘二者均給予相同訪談次數及費用，似不適當。建議以總年度案量計算平均訪談次數，實際執行則採區間彈性，例如：最低 2 次、最高 5 次。

辛委員炳隆

(一)建議以調查費、查訪費取代訪談費，至於採定額或次數方式則各有優缺點，建議採定額方式，但規範次數。

(二)本案由地方政府提案，請說明是否有其標準及原則，例如依各地方政府預估案量分配經費。

黃委員厚輯

本案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為辦理職場性騷擾相關業務所需經費，未及於 113 年編列預算，原則尊重 113 年經費採全額補助方式，惟建議 114 至 115 年應視 113 年執行情形，再行檢討是否比照勞檢或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等調整補助方式及額度。

吳委員曉洋

(一)本席支持，第 1 年無前例可參考，建議先採勞動部規劃方式辦理，後續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二)有關訪談費部分及諮商頻率視案件難易程度所需次數不同，建議均先依勞動部規劃方式辦理，後續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鄭委員富雄

本席支持，建議本案所需總經費不變下，細節可再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另本席代表雇主團體，有時雇主是不知道而非有意違法，實務上有發生雇主因不知徵才設性別條件違法，而在復健師徵才廣告上限女性；亦有配置多名法務人員之跨國公司違反勞動法規之情形，建議本案應妥為宣傳，避免雇主因不知相關規定而觸法。

張委員家銘

(一)本席代表勞工團體，一定支持推動本案，勞工遇職場性騷擾時常不敢說出口，近期因 metoo 事件而有較多人勇敢挺身而出，多數是希望自己提出後，後續不再有人受害，也對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後之成效有所期待。

(二)職場性騷擾案件原由公司內部處理調查，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後，改由地方政府調查辦理，能讓受害者有申訴的管道，希望民眾不要因為預算、人力不足而對政府失去信心，因此本席支持推動本案。

蔡委員培松

本席支持，另提醒倘有地方政府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可能影響該區民眾之權益。

鄭委員富雄

為避免部分事業單位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採內部處理調查，未能向地方政府申報，建議勞動部應思考如何宣導及教育雇主依規定辦理。

涂委員國樑

本席支持，據悉地方政府性平爭議調解案件已暴增，希望本案儘快通過，另應注重職場性騷擾之預防，讓雇主了解相關管理規定，亦可維護勞工權益。

洪委員心平(牛理事長暄文代理)

本席支持，因本席代表身心障礙聯盟，擔心身心障礙者因不了解性別平等工作法，而不知如何申訴，建議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訴過程所需之服務。

張委員大春(陳專門委員小菲代理)

- (一)首先，感謝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場性騷擾防制相關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渡過難關。
- (二)臺中市今年人權短片徵選受 metoo 事件影響，職場性騷擾相關短片數量增加。臺中市轄區以中小企業為主，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後，僱用受僱者 10 人以上即應訂定申訴管道，可預期相關案件將會增加。
- (三)建議諮商次數上限可以適度增加，並按個案實際需求使用，提高地方政府運用彈性。

張委員淑卿(曾社工員繁亞代理)

肯定本案之推動，惟部分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外籍移工、高齡者等較不易得知相關訊息及自身權益。又目前勞動部推動高齡者就業，已有高齡者再重回職場，但高齡者因其文化背景不敢出聲表達被性騷擾，建議提供相關宣導及申訴管道。

陳委員瑞嘉

建議在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給予各項目間經費運用之彈性，例如：移工之通譯費、閩啞人士之手譯費等。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司長維琛

- (一)本案 12 月底即開始宣導，相關費用係運用勞動部公務預算第 1 預備金，113 年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00 場次的宣導，相關費用則是由第 2 預備金支應。
- (二)本案如於本次會議通過，委員所提諮詢次數等意見，將再與地方政府討論，經費支用彈性部分，亦將與會計單位溝通可行性。

- (三)陳委員所提移工通譯費、閩啞人士手譯費等，可研議以事務費支應之可行性，後續將再邀集地方政府溝通討論。
- (四)性別平等工作法包含促進平等措施、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鄭委員所提性別歧視部分，一直都是本部關注的重點，也持續推動。
- (五)職場性騷擾防治所需人力與經費，前已與主計總處初步溝通，前3年全力支持地方政府辦理，希望各位委員予以同意。

王委員珮好

- (一)據悉法律扶助基金會在 metoo 事件後，8月已設置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建議勞動部可洽談專案合作。
- (二)政策推展初期之宣導極為重要，請說明諮詢、申訴之管道。又考量使用者不易理解相關法令，是否可運用 113 保護專線，再由專業人員進行分流提供後續適切服務。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司長維琛

- (一)113 保護專線擔負家暴案件通報，衛福部為避免影響緊急家暴案件之處理，先不提供本案諮詢服務，僅配合提供簡易業務說明及轉介。
-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 8 月開辦性騷擾諮詢專線，但每週可提供量能有限，約僅收 3 至 5 案，另地方政府勞工局每週有固定時間提供法律諮詢，本案地方政府均可搭配現有資源推動本案。

黃委員厚輯

提醒 114 至 115 年所需經費需按預算編列程序辦理，另相關補助應通知地方政府依規定納入預算。

許召集人銘春

本案推動後，地方政府工作將極為繁重，前3年應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共同成就這一件好事，讓受害者獲得應有的賠償或補償，也感謝執行本案的地方政府代表意見，並請各位委員支持目前預算規模，後續視實際辦理情形，提供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彈性。

許召集人銘春

- 一、同意「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訴訟法律扶助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所需經費2億1,859萬6,000元，於113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及「補助及捐助」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 二、委員所提醒之加強宣導、諮詢次數、申訴管道、經費運用彈性等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2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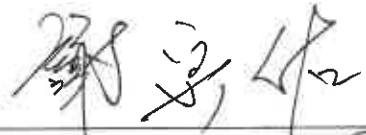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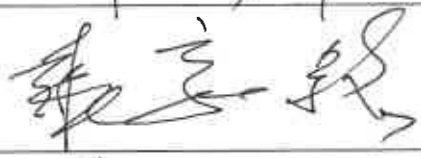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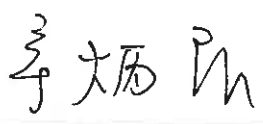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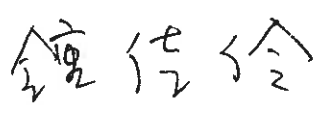
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紀錄：柯采彤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簽到
勞動部	陳委員明仁	(請假)
勞動部	蔡委員孟良	(請假)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劉委員曉文	劉曉文
財政部	王委員素英	王素英
經濟部	顏委員鳳旗	顏鳳旗
行政院主計總處	黃委員厚輯	黃厚輯
國家發展委員會	謝委員佳宜	謝佳宜
第一區地方政府代表	陳委員瑞嘉	陳瑞嘉
第二區地方政府代表	張委員大春	張大春 (代理)
第三區地方政府代表	梁委員偉玲	梁偉玲

單位名稱	姓名	簽到
勞工團體代表	林委員順基	 (代理)
勞工團體代表	涂委員國樑	
勞工團體代表	梁委員素蘭	(請假)
勞工團體代表	謝委員宗佑	
勞工團體代表	張委員家銘	
雇主團體代表	蔡委員培松	
雇主團體代表	鄭委員富雄	
雇主團體代表	吳委員曉洋	
雇主團體代表	洪委員心平	 (代理)
雇主團體代表	張委員淑卿	 (代理)
專家、學者	辛委員炳隆	
專家、學者	李委員健鴻	(請假)
專家、學者	鍾委員佳伶	

單位名稱	姓名	簽到
專家、學者	林委員惠芳	(請假)
專家、學者	廖委員碧英	
專家、學者	楊委員琇雁	(請假)
專家、學者	王委員珮好	
專家、學者	林委員春鳳	

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許少平
	科長	顧家喜
	科員	廖重振
勞動部 會計處	副處長	陳美珠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鍾副署長室	副署長	鍾錦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計室	主任	吳靜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綜合規劃組	組長	呂美慧
	科長	許慈敏
	專員	柯采珊
	文書專員	黃碧蓮
	業輔	黃慧中
		手語翻譯員
	手語翻譯員	朱靜蘭